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